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侵权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QI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韩赤风 冷罗生 袁达松 夏扬 李树建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侵权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QI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韩赤风 冷罗生 袁达松 夏扬 李树建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主 任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副 主 任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李树建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编辑委员会成员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夏 扬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崔文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
博士

孙 宁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沈 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贾婉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赵秀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人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
研究生

张德双 北京市昭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1 级博
士研究生

作者简介

韩赤风 法学博士(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9月年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主编《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五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冷罗生 法学博士(日本千叶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学与环境资源法学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02年4月就读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法学硕士课程;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读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法学博士课程。2005年度“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现为中国环境协会环境法研究会理事,东亚法哲学会员,日本亚洲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环境法、诉讼法、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日本现代审判制度》(专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日本公害诉讼理论及其案例精评》(专著,商务印书馆2005年);《中国违宪审查制の研究》(专著,日本星雲社2007年);《医疗法学》(译著,法律出版社2006年)、《债权各论(下卷四)》(译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民法的另一种学习方法》(译著,法律出版社2008年);《水污染防治

治法》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年第2期;防治面源污染的法律措施:日本的经验与我国的对策,《环境保护》2009年第3期;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四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On the Reasons Why It is Hard to Initiate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China*, Cadernos de Ciencia Juridic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u (NO. 8) 2008。

袁达松 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1994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山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出站,2008年获清华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TSINGHUA/TEMPLE LL. M.)联合颁发的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讲授:经济法学、金融法(双语)、公司法(双语)、证券法、竞争法等本科专业课程和研究生专题研究课程。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总论、金融法学、比较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研究人员、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兼职委员(原任常委会法律顾问)、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广州、佛山和珠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有著作和论文若干,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数项。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两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夏扬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科技法、英美侵权法、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若干法律问题探析》,载《著作权》1996年第4期;论文《欧盟法的发展:欧盟与各成员国的互动——以统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制度建立为例》,载《京师法律评论》第一卷第一期;论文《洋商挂名道契与近代信托制度的实践》,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6期;论文《仲裁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的作用》,载《北京仲裁》第60辑;论文《条约制度的建立对传统法律变迁的影响》,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论文《单一颜色商标注册法律问题初探》,载《知识产权》2008年第2期;译著《愿景——企业成功的真正原因》,中信出版社2003年



版;参加教育部项目《我国商事仲裁的制度创新——以我国仲裁法修订为视角》(项目编号07JA820025)。

李树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北京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EMBA)、河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所读专业涉及英语、法律和企业工商管理,先后从事教师、导游、律师、培训师、职业经理人等职业,曾涉足教育、旅游、培训、法律服务、互联网和煤化工等行业。曾在法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方正出版社、民主与法制出版社等出版法律培训书籍数十套,在法制日报、搜狐教育、新浪教育、腾讯教育等媒体发表论文数十篇。

前言

PREFACE

伴随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法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虽然,近年国内已经出版了一些法案例教材和案例研究的书籍,但还缺少对当代中外法院判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研究当代中外法院判决的价值在于:第一,能够使国内读者全面了解国内外审判的最新动态;第二,可以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实践的各自特点;第三,可以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第四,能够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第五,可以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在完成第一套“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撰写之后,决定再次向国内读者奉献一套以评析国外法院判决为主、评析国内法院判决及部分国内外行政机关决定为辅的“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1)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而且涉及侵权法、合同法、物权法/财产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诸多领域。

(2)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外法院网站或近年国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意义。

(3)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中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特别是对国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对我们的启示,提炼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国外案例研究的最基本着眼点在于“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在校各类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共有五卷,分别为:

第一卷 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二卷 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三卷 中外物权法/财产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四卷 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五卷 中外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同时又曾有过国内司法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国内外相关部门法及案例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作者不仅对两大法系及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 21 个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国家。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而且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国内外审判的发展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风、冷罗生、袁达松、夏杨、植木哲(日)、孙宁、贾婉婷、李树建、张洋、齐洪斌、赵雪、王千石。本卷由韩赤风、冷罗生、袁达松、夏杨和李树建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风:撰写案例 1、2、3

冷罗生:撰写案例 4、6、7、8

冷罗生、植木哲(日):撰写案例 5

贾婉婷:撰写案例 9

袁达松:撰写案例 10、11、12、13

夏 杨:撰写案例 14

孙 宁:撰写案例 15、16

齐洪斌:撰写案例 17、18

赵 雪、王千石:撰写案例 19

李树建:撰写案例 20

张 洋:撰写案例 21

本丛书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我们也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我国法学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编委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CONTENTS

1. 未成年人在特定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能力 001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六民事审判庭 2007 年第 109/06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一个已满 7 周岁但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车在交通道路上与一辆行驶中的机动车相撞并造成该机动车损害,按照《德国民法典》新修订的第 8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要该未成年人不是故意造成损害的,就不承担责任。但若是该未成年人骑车在交通道路上不是故意地与一辆按交通规则暂时停下的机动车相撞并造成该机动车损害,按照上述条款,该未成年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的判决不同于拜罗伊特地区法院的判决。

2. 旅游举办人的社会安全义务与精神损害赔偿 009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十民事审判庭 2006 年第 142/05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如果旅游举办人在其提供的旅游项目目录中明确提到某种设施的使用而且该设施的使用不需另行收费,旅游举办人对此应尽社会安全义务不会存在任何疑问。但若是旅游举办人在其提供的旅游项目目录中没有明确提到某种设施的使用,其社会安全义务是否应延伸到该设施上?如果酒店管理人对某种设施的使用另行收费,是否可以排除旅游举办人的安全义务?此外,违反社会安全义务是否也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3. 将与他人商标相同文字注册为域名行为的认定 019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2000 年第 6 W 33/00 号裁定评析

[案例问题] 行为人没有可以理解的自我利益而注册一个因特网域名,

该域名同自己的姓名和活动不存在任何联系,但却与一个公司的商标相同。在法律上对这种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是根据《德国商标法》对其进行认定,还是按照德国其他法律对其进行认定?对此,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在其裁定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4. 误译或任意解释资料与名誉侵权 027

——夏淑琴诉东中野修道、展转社名誉侵权诉讼案评析

[案例问题] 对于社会上广为人知的事实,或者以纪录影片、文字、档案等形式记录的历史资料能否发表评论意见?发表评论意见显属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本质上具有社会性,国家可否根据公共利益等名义对表达自由作出一定的规制和制约?依据不充分的资料,在自己的著作中主观推测当时事件中的当事人不真实,并指责当事人“故意编造事实,欺世盗名”,当时事件中的当事人及其亲属能否以作者和出版商构成名誉侵权为由而提起诉讼?若作者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此类事件的名誉损害判定标准是什么?精神损害应如何计算?

5. 有过错的国家行为是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还是损害补偿责任? 035

——日本预防接种损害赔偿系列集团诉讼案评析

[案例问题] 预防接种集团诉讼与普通诉讼不同,预防接种集团诉讼是从正面就预防接种制度是否存在问题进行争论。因此,最近日本法院在审理预防接种诉讼时,没有按照过去那样去追究预防接种医生是否违反了问诊义务,而是对预防接种制度本身是否存在问题,以及伴随着预防接种工作的开展,日本厚生大臣是否也存在过失责任的问题进行了探讨。那么,对有过错的国家行为是应该追究国家的损失补偿责任,还是应该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6. 驻日美军的侵权行为能否享有审判豁免权? 047

——日本横田基地公害诉讼案评析

[案例问题] 横田基地公害诉讼是日本历史上第一次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而受理的损害赔偿诉讼。它由一系列诉讼组成。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东京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在审理这一系列案件时,遇到的最大争执焦点是:对于外国政府在日本国内给日本国民造成损害的行为,日本

的法院是否有权审判?也就是说,外国政府的侵权行为能否根据国际法的理论,在日本国内法上享有审判豁免权?

7. 网状污染诉讼中侵权主体的责任认定 056

——日本东京大气污染诉讼案评析

[案例问题]为了缓解东京都交通拥挤的状况,日本在东京都修建了许多高速道路,整个交通线路宛如一个蜘蛛网。由于城市人口、汽车数量的激增,汽车排放出来的废气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汽车废气严重影响了道路两侧居民的身体康,许多居民因此染上疾病,一部分严重的患者陆续死亡。汽车废气与居民的病症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各级政府是否有责任对汽车进行限制?网状道路是否具有高度的公共性?网状污染诉讼中侵权主体的责任应如何认定?这些都是东京大气污染诉讼必须解决的问题。

8. 环境公害诉讼中公共性与受忍限度的判定 065

——日本名古屋新干线公害诉讼案评析

[案例问题]日本新干线的诞生,缩短了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运行时间,缓解了大城市人口密集所带来的交通拥挤,促进了沿线城市的经济繁荣。但毋庸置疑,因新干线运行速度过快,它运行中所带来的噪音、震动公害也十分厉害。面对这一现代化公害,因目前技术条件有限,要在短时间内加以克服,存在许多困难。有鉴于此,饱受噪音、震动公害的新干线沿线两侧居民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纷纷向法院提起了新干线噪音、震动诉讼。对于这一类棘手的案件,日本法院在公共性与受忍限度的认识上存在着差别。

9. 交通事故中对家务劳动者的损害赔偿 075

——意大利最高法院第 20324/05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在侵权损害赔偿中,受害人因身体受到损害而导致的劳动收入的减少一般是作为财产损害被包含在赔偿范围中。但此处的“劳动”应如何理解?它是只包括可带来货币收入的职业劳动,还是也包括以操持家务、照料子女为主要内容的家务劳动?对此,意大利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10. 未尽充分警告义务的瑕疵产品侵权责任 081

——史密斯诉美国吉普森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如果某件产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则生产者和销售者必须对其购买者或使用者履行警告义务。然而,如果生产者已经在包装识别上就使用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列举,使用者已经尽最大努力按照其警示使用,仍然发生了意外事故的,相关责任应如何承担?美国法院在史密斯诉美国吉普森公司案中对此作出了详细阐述。

11. 当隐私权遭遇知情权和言论自由 091

——Hill 诉《生活》杂志侵犯隐私权案评析

[案例问题]在现代社会,随着信息传播的日趋便捷,对隐私权的保护也日趋受到立法者的重视。但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趋复杂,公众对其生活的周遭世界所享有的知情权也越来越重要。与知情权相关的是:如果要获得信息,则为阐述事件真实性或表达对事件的关注或发表评论的言论自由便成为其基础。如果一个案件同时涉及公众的知情权、媒体的言论自由权及当事人的隐私权并且三权发生冲突时,法律对其应该如何协调?对此,美国法院在 Hill 诉《生活》杂志侵犯隐私权案中作出了详细阐述。

12. 致人精神痛苦的故意侵权行为与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099

——通用汽车公司(GM)监工嘲弄口吃员工案评析

[案例问题]对一般人而言,取笑、嘲弄、谩骂他人,或者被他人取笑、嘲弄、谩骂,都应该习以为常并尽量不以为然以免影响心情。此时,对他人的不尊重可能会在道德上受到谴责,却不能追究法律责任。然而,面对精神远较一般人敏感和脆弱的对象,明知一般程度的嘲弄语言或肢体语言即可能引起对方的严重反应而恣意为之,该不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呢?对此,美国法院在通用汽车公司监工嘲弄口吃员工案中作出了详细分析和阐述。

13. 过失侵权责任中的注意义务标准 108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最高法院司各特诉布兰德福案评析

[案例问题] 每个人都负有不侵犯他人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义务。但对普通人而言,法律规定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他们未必明白。事实上,法律对普通人在普通事项上的注意义务的规定,其实本身就来源于对普通人在相应场合下所具有的理性认知为标准。因此,只要行为人已经足够理性,按照普通人的普通智识行事,此时其本身与法律所假设的“正常人”也没什么差别。但是,如果行为人不是普通人,比如他有一定程度的精神或生理缺陷,或者有远高于常人的知识和技能,那么,他的注意义务又与普通人的注意义务有什么不同呢?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最高法院在司各特诉布兰德福案判决中作出了详细阐述。该案判决对以后类似案件的判决无疑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14. 对严格责任适用范围的限制 118

——印第安纳港环形铁路公司诉美国氨基氰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 本案涉及被告作为发货人运输的丙烯腈在原告的调车厂溢出,导致原告为消除可能给土壤和水的污染而采取措施并支付了很高的费用。那么,本案应该适用严格责任,还是应该适用过失责任?对此,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

15. 行政主体侵权行为的认定原则与损害赔偿 127

——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原告午饭后在一所由市政府负责管理和维护的公园中散步,而意外被锁在园内。为了离开公园,其在翻越围墙的时候不幸摔伤。市政府因此而承担的侵权责任是应该依据一般侵权原则即过失责任原则,还是依据更加严格的在“公共所有物”存在“危险状态”下的“显而易见的非理性”疏忽行为原则?侵权行为的性质认定是否必然影响到损害赔偿数额的判定?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启发我们以新的视角认识行政侵权行为的认定和损害赔偿问题。

16. 车辆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与责任 136

——美国第二上诉巡回法院 No. 98 - 7183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受害人在为卡车卸货时,被脱落的钢板砸伤,卡车所有人是否应该为此伤害承担责任?根据案发所在地纽约州的《车辆与交通法》第388条(1)的规定,地区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简易判决,认为事故的直接原因并非卡车本身所造成的,所以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责任。但是美国第二上诉巡回法院依据同样的条款,对本案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同时,该判决还指出对车辆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并不能类推适用《无过错保险条例》中所采用的“近因原则”。

17. 船舶污染侵权中的损害赔偿 147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埃克森公司诉贝克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一艘载满的油轮在船长的过失指挥下触礁,导致船上装载的原油泄漏到附近的海域。该海域的受害人对船长和船舶所有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在这个问题上,受害人主张船舶污染应当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根据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公司有责任对雇员的过失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船舶所有人依据先例,认为雇主在没有直接指挥、同意、参与的情况下,不承担由雇员行为造成损害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同时,船舶所有人还认为惩罚性赔偿的数额过高超出了惩罚的目的。那么,对本案船舶所有人应当如何适用法律以及确定多大的赔偿数额是合适的?对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18. 制药企业对药品标签的充分警示责任 157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WYETH 诉 DIANA LEVINE 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当患者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由于医疗人员在使用某种能够产生一定副作用的药物时存在过失而给患者造成了损害,那么患者在向造成损害的责任人请求赔偿以后,是否可以以药品标签的警示不充分而要求制药企业承担责任?医疗人员的过失行为是否构成阻却制药企业承担责任的理由?如果制药企业需要承担责任,那么制药企业与医疗人员之间就赔偿数额如何划分?当美国州法律与联邦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时,法院应当如何选择法律?对此,美国联邦



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19. 联邦法律的优先适用及严格产品责任原则 16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威廉姆森诉马自达汽车美国有限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就同一问题可能有着各自不同的法律规范。那么,当两者的规定不相一致时,究竟应该适用联邦法律还是州法律?在何种情况下联邦法律优先适用呢?在本案所涉及的类似的产品责任侵权诉讼中,生产厂商应该依照怎样的原则承担责任呢?对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其在对相关立法目的和法律规范实质精神内涵准确把握基础上灵活地适用法律,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法律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0. 人肉搜索与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8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10930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针对违反道德或者法律的行为,利用网络号召网民进行人肉搜索并引发网络暴力,在实现了社会正义的同时却可能涉嫌违法。本案第一次将人肉搜索上升到法律的层面进行考量,被称为全国反“人肉搜索第一案”。何为人肉搜索?人肉搜索是否构成侵权?如果其构成侵权,又侵犯了何种权利?如何确定人肉搜索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对于这些问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首次作出了详细阐述。

21. 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 193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徐民一终字第1774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行为人将自己的废物排放至他人的鱼塘,致使他人的鱼苗死亡,其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何判定行为人排放废物的行为与他人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对此,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1. 未成年人在特定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能力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六民事审判庭

2007 年第 109/06 号判决评析^①

【案例问题】

一个已满 7 周岁但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车在交通道路上与一辆行驶中的机动车相撞并造成该机动车损害,按照《德国民法典》新修订的第 8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要该未成年人不是故意造成损害的,就不承担责任。但若是该未成年人骑车在交通道路上不是故意地与一辆按交通规则暂时停下的机动车相撞并造成该机动车损害,按照上述条款,该未成年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的判决不同于拜罗伊特地区法院的判决。^②

【案情介绍】

原告甲驾驶自己的轿车行使到一条街的路口处时,想向左转。在转弯前,为确认她是否要给予优先权,将车停在等待线之前。^③此时,她的车位于自己的车道中央。就在同一时刻,年仅 8 岁的被告乙骑自行车从被告视线的左侧向路口处接近,并要向右转,即转入原告停车的那条街。因路边有 2 米高的树丛,乙无法看清路口和甲的停车(见图 1)。只有在距离路口约 20 米远时,乙才有可能看清路口和甲的停车。然而由于过快和不适当的速度以及不注意,乙没有看到甲的车,结果从前面撞到了甲的轿车,使甲的轿车受到损害(见图 2)。2005 年 7 月 16 日,甲将乙诉至巴伐利亚州拜罗伊特初级法院,请求赔偿其轿车遭受的损失 1415.57 欧元和其他杂费 30 欧元。

① BUNDESGERICHTSHOF URTEIL VI ZR 109/06, 17. April 2007.

② 德国法院系统分为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税务法院五个系统。普通法院分为初级法院、地区法院、州高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四级,受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地区法院和州高等法院都可以作为二审法院,不服二审法院判决的,可进一步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可见,在德国实行的是三审终审制。Vgl. Avenarius, Die Rechtsordnung, Bundeszentrale fue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1995, S. 73 ff.

③ 按照德国的交通规则,在没有设置信号灯的十字路口,来自左侧的机动车可先于其右侧的机动车行驶。因此,司机在这里只需注意其左侧而不用注意其右侧是否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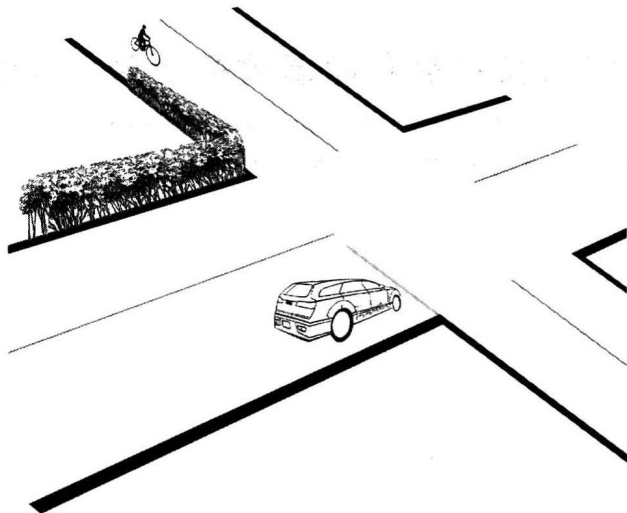


图1 案情示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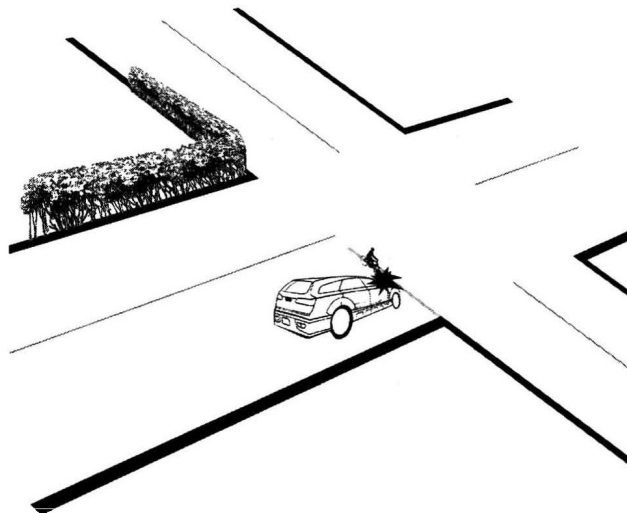


图2 案情示意(2)

【法院判决】

一、一审和二审的判决

巴伐利亚州拜罗伊特初级法院驳回甲的诉讼请求。

根据甲的上诉,上诉法院(拜罗伊特地区法院)部分变更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乙赔偿原告甲 $\frac{4}{5}$ 的损失。与一审法院的判决相反,上诉法院认为,尽管被告在事故发生时只有 8 岁,而且与《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第 2 款第 1